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高鳳好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615
傳真：(02)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fykao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558002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2830修正文字檔.odt、修正文字檔附件VF.pdf、修正條文對照表VF.pdf、發布令.pdf）

主旨：「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2830號令修正為「經濟部補助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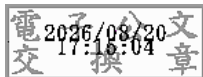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補助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臺北市政府 1150820



AAAA1150139685